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7 號

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闡述向學校發放「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的細節，以加強支援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並邀請學校參與即將舉辦的「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簡介會。

詳情

背景

2. 建基於過去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其他電子學習措施所取得的成果，教育局於 2015/16 學年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策略」）。「策略」的其中一個主要措施是為所有公營學校建立覆蓋所有課室的無線網絡，以配合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教育局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在「策略」下，教育局亦向每所學校發放平均 70,000 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持續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平均 100,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及平均 200,000 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對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支援。

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

3. 鑑於資訊科技教育的應用日益廣泛，教育局將由 2017/18 學年起向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一筆額外經常性現金津貼，以加強支援資訊科技人員協助學校實踐電子學習及善用資訊科技於各項教育措施。每所學校於 2017/18 學年所得的津貼額為每月 25,000 元，即每年 300,000 元。這項津貼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

4. 「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主要用於加強支援學校的資訊科技人員。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自行聘請技術支援人員，或委託資訊科技公司提供駐校員工，以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服務。技術支援人員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以供參考。倘有餘款，學校可使用津貼餘額向服務供應商購買技術支援人員或駐校員工未及提供的額外技術支援服務，例如數據遷移及雲端管理，以應付特殊需要。

5. 學校如自行聘請技術支援人員，應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充分考慮市場薪酬水平及工作情況，在訂定實際酬金時包括年度薪酬調整。學校亦應提供培訓機會，以確保技術支援人員緊貼科技發展的步伐。所有與聘任技術支援人員相關的支出，例如薪金、強積金供款、其他法定福利及相關培訓支出，均可由這項津貼支付。學校並不會獲發額外津貼以支付此類開支。

發放安排

6.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會在每年 8 月獲發相等於 7 個月的「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即 175,000 元。其餘款項將於下年 4 月向學校發放。官立學校則會在每個學年的 9 月及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如有），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至於直資學校，「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將計算在直資學校的單位津貼內。

會計及其他相關安排

7. 就會計及核數而言，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須為經常性現金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官立學校將獲編配一個指定使用者編號，藉以取得經常性現金津貼及支付之後的開支。此外，學校亦須參考相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適用）

來處理有關招聘、僱用服務及採購物品和服務的事宜。

8. 由於「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屬經常性現金津貼，學校必須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津貼。因此，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該津貼的餘款。然而，我們注意到由於現金流量的原因及/或實際運作需要，部分學校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盡用所有撥款。所以，我們容許學校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年度使用，詳細安排闡述如下。

9. 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可把餘款累積達至這項經常性現金津貼的 12 個月總撥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使用。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多餘款項。學校不得將這項現金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10. 至於官立學校亦會跟隨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的同樣安排，但以財政年度結算。任何超過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學校不得將這項現金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11. 如經常性現金津貼於某一年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補貼，而官立學校則可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補貼。按額津貼學校可用政府經費補貼不敷之數。其餘該年度任何不敷之數，將由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

簡介會

12. 我們將於 2017 年 8 月 29 及 30 日舉行兩場內容相同的「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簡介會。現邀請學校提名一位代表參加簡介會，並透過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 [課程編號：EI0020170252]。

查詢

13. 如有查詢，學校可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致電 3698 3606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遠騰代行)

2017 年 7 月 20 日

以「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所聘請技術支援人員的建議職責

- 操作和監察電腦設備、網絡和伺服器，包括流動電腦裝置及影音器材；
- 向用戶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並協助執行事故管理工作/疑難排解；
- 協助管理電腦作業和系統，包括網上校管系統、電子學習平台、學校內聯網及網頁；
- 協助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處理合約行政管理、準備場地，以及管理資訊科技資產和供應商，例如無線網絡服務供應商；
- 協助整理記錄和文件；及
- 其他有關支援資訊科技教育的技術工作。